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收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DANG LAN ANH　　（中文譯名：鄧蘭英）

受　收容人　NGUYEN TAC KHIEM（中文譯名：阮克謙）
護照號碼：00000000號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收容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收異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2項準用同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受收容人係越南籍外國人，經相對人廢止居留許可，居留效期至民國113年9月9日，於115年5月20日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員查獲，在臺逾期居留623日，並於同日經相對人作成強制驅逐出國並為暫予收容之處分。抗告人就暫予

收容處分提出異議，請求改採收容替代處分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5年度收異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後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原審中已提出越南電子戶籍資料，足證抗告人與受收容人為同母異父之兄妹關係；受收容人患有肺結核有醫療追蹤之必要且具備公共衛生風險；受收容人願意定期報到接受訪視等管理措施等情，為此提起抗告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，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下稱移民法）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，對第38條第1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，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。」是僅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等，始得合法聲請法院停止收容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固提出其所稱係越南戶籍謄本、抗告人與家人索取越南戶籍謄本之對話紀錄等件為憑（原審卷第111至117、127至141頁），惟細繹其上均係越南文，未見申請時間為何，亦未見有何中文譯本，上開抗告人所謂越南戶籍謄本、對話內容究係如何而來，其意為何，均有疑義，難認定抗告人與受收容人間具有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所示之兄妹親屬關係。至於抗告人雖於抗告程序提出抗證四、六、七-1、七-2（按即原審卷第113、115、111、117頁），經核其分別於抗證四（本院卷第39頁，同原審卷第113頁）上端附中文記載：「阮克謙（受收容人）越南電子戶籍資料，資料顯示：……、生日27-5-1997，性別男。」抗證六（本院卷第43頁，同原審卷第115頁）上端附中文記載：「鄧蘭英越南電子戶籍資料（載明同母異父兄長），越南文：『……』意為『與兄長關係：同母異父兄長』。」抗證七-1（本院卷第45頁，同原審卷第111頁）上端附中文記載：「戶主/母親家庭資料。輔助說明電子戶籍資料之家庭主體

與居住資料。」抗證七-2（本院卷第47頁，同原審卷第117頁）上端附中文記載：「其他家庭成員資料。輔助說明家庭關係脈絡。」等字句，然上開中文記載，均係抗告人單方片面所出具，均未見越南官方單位公證、驗證及我國駐越南辦事處進行之相關文件證明程序，則依目前抗告人所提之相關文件，迄今無從認定其與受收容人間具有兄弟姐妹之關係。

㈢續以，相對人所屬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於115年5月25日詢問受收容人：「（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）我中文程度尚可，貴隊有請越南通譯吳碧善到場為我翻譯。」「（問：本隊請通譯人員吳碧善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，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？〈此問句附有越南文供受收容人閱讀〉）可以。」「（問：你是否需要委任辯護人或律師在場？）不需要。」「（問：你現在精神、身體狀況如何？現為日落間能否接受夜間筆錄？）精神和身體狀況正常。可以接受詢問。」「（問：現出示DANG LAN ANH〈護照號碼：00000000，下稱D女〉之居留資料，請問你和D女之真實的關係為何？）是我的女朋友，完全沒有血緣關係……」「（問：現出示D女於收容異議聲請文件中證明與你為兄妹之文件，請問係何人製作的？是否係D女製作？）應該是D女去申請該資料提供給貴隊，但我跟D女完全沒有血緣關係，所以上述資料都是錯誤的。」「（問：以上所說是否實在？）……實在。……」「（問：以上經由通譯人員翻譯的詢問內容，你是否充分理解？……〈此問句附有越南文供受收容人閱讀〉）是。」（原審卷第153至154頁），上開調查筆錄內容最後經當場朗誦予受收容人親聽確認無訛後，始由受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紋，通譯人員吳碧善亦隨同簽名（原審卷第155頁，上開記載附有越南文供受收容人閱讀）。足證受收容人是在身心健全，基於未受壓制與影響的自由意志，充分理解問題並加以回答，況全程皆有通譯人員陪同，最後並有受收容人及通譯人員簽名，足以確保程序合

法；且受收容人與抗告人間是否為兄妹關係，受收容人應知之甚詳，在抗告人為其聲請收容異議，依常情判斷，應係對其有利之情事，其當無反於事實而故意為虛偽陳述之可能，則受收容人上開所述抗告人與其並無任何血緣關係，非為受收容人之妹妹等語，應屬可信。綜上以觀，在受收容人短暫之暫時收容期間內，原審並非僅以抗告人所提文件資料無從證明係受收容人之妹，即認其聲請不合法，而係詳細斟酌受收容人於上開調查之陳述為依據，即原審係在審核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定抗告人非屬移民法第38條之2所規定之收容異議聲請主體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收容異議，維持相對人暫予收容處分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則抗告人所提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